附件3

**就业见习补贴办理指南**

**一、受理范围**

**（一）补贴对象**

就业见习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二）补贴条件**

1.用人单位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

2.用人单位与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范本见附表），每月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80%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符合补贴条件）；

3.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特定工伤保险。**

**二、补贴标准和期限**

**（一）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按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不高于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给予补贴。

**（二）补贴期限**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申请材料**

（一）《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

 （二）《见习协议书》；

（三）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材料（身份证）、毕业证书（高校毕业生）或就业创业证（失业青年）；

（四）见习单位发放补贴明细账单；

（五）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参加了工伤保险的可不提供）；

（六）用人单位银行基本账户。

**四、办理时限**

就业见习单位应于见习结束之日（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3个月）起1年内提出补贴申请。